

2025年“尚能杯”院级职业技能大赛

“会计实务技能”赛项竞赛规程

一、赛项名称

赛项名称：会计实务

英文名称：AccountingPractice

赛项组别：高等职业教育

赛项归属：财经商贸大类

二、竞赛目标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发展职业教育、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落实职业教育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依据《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行规划(2023—2027年)》等文件要求，聚焦产业数字化转型财会人才需求，对接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以国家职业教育专业目录等有关标准为依据，以提升职业院校师生技术技能水平、培育工匠精神为宗旨，坚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以就业为导向，强调学生综合素养全面发展，积极推动财会人才数字化转型。以大赛为引领，培养一大批强专业、精数据、懂业务、擅分析、会工具、能决策、守道德、有

素养的新时代数智化财会人才，检验和展示高职院校财会类专业教学改革成果和学生数智化财务新技能，实现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改、以赛促建，推进“三教改革”；增强企业参与专业教学改革主动性和积极性，推动职业教育与产业深度互动，推动职业教育提档升级；深入探索新时代高素质高层次技术技能型财会人才培养模式，拓展技术技能型人才成长通道，提升就业创业本领，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国家发展战略。通过大赛促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创融汇，加快数字化赋能职业教育步伐，实现“以赛促教促学、以赛促建促改”的目标。

三、竞赛内容

竞赛为包括财务会计技能业务处理。本赛项采用团队赛模式，竞赛成绩总分400分。竞赛总时长120分钟。

财务会计技能业务处理环节涉及的课程包括：财务会计基础、出纳实务、企业财务会计、成本核算与管理、纳税实务、经济法基础、会计综合实训、企业会计制度设计、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小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以及相关会计基本技能。竞赛内容涉及的经济业务范围为全国高等职业教育会计专业教学资源库项目所确定的教学内容范围。具体包括：

1、货币资金。库存现金核算及清查；银行存款核算与核对；其他货币资金的核算。

2、应收及预付款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的核算；应收款项的减值。

3、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核算。

4、存货（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收入、发出的核算；存货清查；存货减值。

5、持有待售资产的核算

6、债权投资的核算。

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的核算。

8、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的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的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9、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增加、减少、折旧的核算；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核算；固定资产清查；固定资产减值；投资性房地产的取得、后续计量及处置的核算。

10、无形资产。无形资产的取得、摊销及处置的核算；无形资产减值。

11、其他资产的核算。

12、流动负债。短期借款的核算；交易性金融负债的核算；应付票据的核算；应付及预收款项的核算；合同负债的核算；应付职工薪酬的核算；应交税费的核算；应付股利、应付利息及其他应付款的核算；持有待售负债的核算。

13、长期负债。长期借款的核算；应付债券的核算；租赁负债的核算；长期应付款的核算。

14、预计负债的核算；递延收益的核算；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核算。

15、债务重组的核算。

1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核算。

17、合同取得成本的核算。

18、合同履约成本的核算。

19、应收退货成本的核算。

20、所有者权益的核算。投入资本的核算；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利得与损失的核算；其他权益工具的核算；其他综合收益的核算；留存收益的核算。

21、收入的核算。

22、资产处置损益的核算。

23、其他收益的核算。

24、成本费用。营业成本的核算；税金及附加的核算；期间费用的核算。

25、产品成本核算。要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生产费用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的归集和分配；产品生产成本的计算，包括品种法、分步法、分批法三种方法。

26、利润。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核算；所得税费用的核算；本年利润的结转和利润分配的核算。

27、财务会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的编制。

28、企业会计制度设计及小企业内部控制。按照相关会计法规和小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的原理，设计企业的会计岗位、进行会计岗位职责划分、设计会计科目、设计会计凭证、设计会计账簿、设计会计处理流程和具体方法等。

29、税费计算与申报。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车船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

30、经济法基础。票据法、会计法律、支付结算法律和税法。

四、竞赛方式

(一)竞赛形式

会计实务赛项将采取线下赛形式进行竞赛。

(二)组队方式

会计实务赛项组队方式为团队赛。

五、竞赛时间

2025年5月9日14：30-16：30

六、竞赛规则

根据《2024年“中银杯”安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会计实务赛项规程》中相关规定，制定以下规则：

（一）选手报名

各班级报名选手在本班级学习委员处报名。

（二）熟悉场地

凡参赛选手、裁判员、工作人员、赛项组织者等均须按照赛项执委会要求准时到达赛项举办地点，熟悉场地，做好赛前准备工作。比赛用计算机只允许安装规定的相关软件，现场为各代表队统一提供用品、用具及相关资料。

（三）入场及赛场规则

比赛现场所有参赛选手、指导教师、裁判员和其他工作人员须统一佩戴相关证件，按照赛项相关规定出入指定区域。

各代表队须遵守赛场赛项有关规定，遵从裁判长、裁判员的现场调度和指挥，按照赛场指令完成任务。选手进入赛场，不得携带任何用品、用具、工具书、参考书等相关资料以及水和食品。

在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不得随意离开赛场。参赛选手不得大声喧哗、使用任何移动存储设备、开启无线网络、非法访问他人计算机。赛场技术服务区将实时监控上述行为。

(四)离场规则

竞赛结束后，不得将竞赛涉及的用品、用具及资料带出赛场。

(五)成绩评定与结果公布

竞赛成绩通过计算机自动评分，竞赛过程中相关技术人员不得随意操作系统，从计算机系统输出成绩的全过程需要接受监督仲裁员的监督。

竞赛成绩复核无误后，经裁判长、监督仲裁组签字后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小时。成绩公示无异议后，由监督仲裁长及相关人员在成绩单上签字，并公布竞赛成绩。

七、技术规范

（一）教育部2022年发布《职业教育专业简介（2022年修订）》

（二）人社部2022年发布的《中华人们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年版）》

（三）2023年12月31日已经开始在一般企业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

（四）2023年12月31日已经开始实施的会计、金融、税务等财经法规、制度等。

八、技术平台与环境

赛场每台位配置单屏计算机4台等。赛场配置服务器及网络设备，为赛项提供网络平台技术支持。设置安全通道和警戒线，确保进入赛场的大赛参观、采访、视察人员限定在安全区域内活动，以保证大赛安全有序进行。

九、分值分布

本赛项成绩评定全部由计算机自动评分，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竞赛环节共400分，每位参赛选手100分，采用自动评分系统进行成绩判定。（电子试卷由计算机系统自动评分）

十、奖项设置

以实际参赛队总数为基数，分设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为10%、20%、30%(四舍五入保留整数)，获奖团队参赛队员获相应等级证书。

十一、赛项预案

采用双路供电安全保障，采用独立网络环境。如果出现网络卡顿请示裁判长后延时。

十二、竞赛须知

按照《2024年“中银杯”安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会计实务赛项规程》相关制度规定，设计以下规则：

(一)参赛队须知

1、参赛队员在报名获得审核确认后，原则上不再更换，如筹备过程中，队员因故不能参赛，所在单班级出具书面说明并按相关规定补充人员并接受审核；竞赛开始后，参赛队不得更换参赛队员。

2、参赛队按照大赛赛程安排，凭参赛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参加比赛及相关活动。

(二)参赛选手须知

1、参赛选手应按有关要求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否则取消竞赛资格。

2、参赛选手凭统一印制的参赛证、有效身份证件参加竞赛，并注意仪容仪表整洁、大方。

3、参赛选手应认真学习领会本次竞赛相关文件，自觉遵守大赛纪律，服从指挥，听从安排，文明参赛。

4、参赛选手请勿携带与竞赛无关的电子设备、通讯设备及其他资料与用品。

5、参赛选手应提前30分钟抵达赛场，凭参赛证、身份证件检录，按要求入场，不得迟到。

6、参赛选手应按抽签结果在指定位置就座。

7、参赛选手须在确认竞赛内容和现场设备等无误后开始竞赛。在竞赛过程中，如有疑问，参赛选手应举手示意，现场裁判应按照有关要求及时予以答疑。如遇设备或软件等故障，参赛选手应举手示意。现场裁判、技术人员等应及时予以解决。确因计算机软件或硬件故障，致使操作无法继续的，经裁判长确认，予以启用备用计算机。如遇身体不适，参赛选手应举手示意，现场医务人员按应急预案救治。

8、各参赛选手必须按规范要求操作竞赛设备。一旦出现较严重的安全事故，经裁判长批准后将立即取消其参赛资格。

9、竞赛时间终了，选手应全体起立，结束操作。经现场指挥人员发出指令后，方可离开赛场。

10、在竞赛期间，未经执委会的批准，参赛选手不得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的与竞赛内容相关的采访。参赛选手不得将竞赛的相关信息私自公布。

（三）工作人员须知

1、工作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赛项执委会签发的相应证件，着装整齐。

2、工作人员不得影响参赛选手比赛，不允许有影响比赛公平的行为。

3、服从领导，听从指挥，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严肃认真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

4、熟悉比赛规程，认真遵守各项比赛规则和工作要求。

5、坚守岗位，如有急事需要离开岗位时，应经赛场领导同意，并做好工作衔接。

6、严格遵守比赛纪律，如发现其他人员有违反比赛纪律的行为，应予以制止。情节严重的，应向竞赛执委会反映。

十三、申诉与仲裁

按照《2024年“中银杯”安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会计实务赛项规程》中相关制度规定，在比赛过程中若出现有失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等现象，代表队领队可在比赛结束后1小时之内向监督仲裁组提出书面申诉。书面申诉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并由领队亲笔签名。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赛项监督仲裁组在接到申诉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

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向赛项仲裁提出申诉。